

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47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

采 购 人：海宁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9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31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37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37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39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40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5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46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48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9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50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51

附件 11： 服务承诺52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53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54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56

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57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CG202504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ZY-019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0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 1 项, 共一个标项, 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并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 1 个月完成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6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中医院

地址: 海宁市长埭路 17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顾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 13857384085

质疑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3586405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 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晓玲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含临床技能中心管理及 OSCE 考站管理模块）	套	1
2	在线考试系统（含题库资源）	套	1

注：标★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表

序号	系统	类别	二级模块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B/S、移动端的开发模式，包括教师端应用和学生端应用。教师端应用和学生端应用必须均支持 WEB 浏览器与手机移动端 APP 使用，支持主流浏览器、安卓手机 APP、iOS 手机 APP 使用；教师端应用具备课程管理、课程预约、开放实训管理、开放实训预约、场地申请功能；学生端应用具备课程预约、开放实训预约、OSCE 考试通知和自主学习功能。
2				2. 支持账号、扫码、短信验证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3				▲3. 为保证数据稳定性，本系统与临床技能中心管理、OSCE 考试、理论考试各个子系统软件必须相互兼容，统一门户网站单点登录，具备用户的基本信息、角色、资源权限等集中管理和控制，数据互联互通。（提供演示视频，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4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1. 包括学生管理和教职工管理。
5		用户组管理	用户组管理	1. 分组类型包括：学生分组、教职工分组、公共分组、我的分组；支持以上类型分组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
6		公告管理	公告管理	1. 管理员可以创建通知公告，进行发布，发送对象包括学员、教职工等，支持按群组/所有人发送信息，相关人员可在 WEB 浏览器、手机移动端 APP 收到相关消息通知。
7				2. 可设置即时发送和定时发送 2 种模式，具备消息中心，支持日程提醒功能，使学生能快速知晓日程事项，支持消息批量收藏、已读、删除设置。
8				3. 以日历形式（包括 WEB 浏览器、手机移动端 APP）展示学员相关日程事项，包括实训课、实训预约、理论考试、OSCE 考试等；支持自定义添加个人事项，支持起始-结束时间、全天两种模式；支持快速跳转查看日程事项详情。
9	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含临床技能中心管理及 OSCE 考站管理模块）	首页	首页管理	1. 首页包含资产管理、空间管理、开放实训管理、实训课管理、场地管理、课程管理、OSCE 管理、中心事务管理、资源库管理、自主学习管理、日程管理、消息管理、学生管理以及教职工管理。
10		用户管理	用户列表	1. 支持教职工多角色选择，符合实际工作角色需要，支持角色查询、编辑、删除、自定义添加角色，可设置角色系统菜单权限，不同权限显示不同系统菜单。
11				2. 必须支持用户的数据查看范围权限，查看数据范围设置包括所有数据、仅本人数据、所在部门数据（不含子部门）、所在部门子部门数据、所在部门及子部门数据、同级部门数据（不包含子部门）、同级部门及所有子部门数据、所

				在部门顶级部门下所有数据。
12				1. 支持自由添加任意层级的教职工部门, 并提供部门编辑、删除、排序,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支持批量导入教职工; 支持按部门树结构任一结点进行快速筛选, 支持批量修改教职工归属部门, 支持批量删除教职工。
13				2. 教师移动端功能 (包括安卓手机端、iOS 手机端)
14				2.1 支持教职工进行开放课程的预约、开放实训的预约和取消, 支持教师移动端进行开放实训筛选/查询、开放实训编辑、查看报名学生列表, 支持填写场地申请预约中心房间, 支持查看申请记录和审批进度。
15				2.2 支持查看中心事务整体概览, 显示当天所有预约事项的会议室, 显示事项名称及备物状态。
16			老师	2.3 支持课程设置, 设置课程名称、学生评价表、开课时间、结束时间、学生等课程信息, 可按照部门、公共分组、个人分组、指定学生等方式选择课程学生, 支持课程列表查看、搜索及筛选; 支持课程审核, 可查看审核记录; 支持图形化展示课程评价得分及排名。
17				2.4 支持事务管理, 授课教师可查看和自己相关的实训及详情, 管理员可处理待审批的课程或场地申请, 支持扫码进行课程、实训和参与活动的签到、签退功能, 支持订阅审批结果通知、预约课程实训等的开始前提醒、时间地点变更及取消通知, 支持对学生进行分组设置, 可查看我的学生分组及组内学生信息。
18				1. 支持自由添加任意层级的学生部门, 并提供部门编辑、删除、排序,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支持批量导入学生; 支持按部门树结构任一结点进行快速筛选, 支持批量修改学生归属部门, 支持批量删除学生。
19			学生	2. 学生移动端功能 (包括安卓手机端、iOS 手机端), 支持学生进行开放课程的预约、开放实训的预约和取消, 支持扫码进行已预约课程、实训和参与活动的签到、签退, 支持日历查看个人预约的课程、实训和活动具体时间、地点, 支持预约课程、实训及活动的开始前提醒、时间地点变更取消通知, 支持对在线视频学习, 支持按照查询、筛选功能。
20			用户组	1. 分组类型包括: 学生分组、教职工分组、公共分组、我的分组; 支持以上类型分组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 支持组内学生的查询、批量添加、批量移除。
21			基础信息设置	1. 支持自由添加考生、考官、考题以及评分表。
22			房间管理	1. 支持中心任意房间作为 OSCE 考试考站使用, 可绑定/解绑房间作为 OSCE 考站。
23				1. 轮循式考试模式: 支持设置单站、多站考核; 支持同一场多组并行考核, 支持不同组设置相同或不同考题; 支持不同场次 “考试题目相同” 和 “考试题目相同” 快速选择。
24			考核类型	2. 体检式考试模式: 支持同一场多组并行考核, 支持组间考试模式差异快速选择, 不同组之间, 允许站点数、考试时间、考题设置不同; 支持有无关联站快速选择; 支持不同场次 “考试题目相同” 和 “考试题目相同” 快速选择; 考生进站顺序: 支持固定排序 (排考时明确考生顺序) 和实时排序 (根据各站考试的结束时间实时考生排序); 具备缓冲屏软件, 实时动态显示考生排序。
25				▲3. 支持长短站考试模式, 支持长站与短站考试时长比为

				2:1、3:1、4:1 的考试模式, 并提供快捷选择菜单, 支持长站等效站设置, 至少支持 4 考站 3 项目/8 考站 6 项目/4 考站 12 项目、6 考站 4 项目/12 考站 8 项目、8 考站 5 项目/4 考站 10 项目等模式); 本支持同一场多组并行考核, 支持不同组设置相同或不同考题。(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26				4. 同一考站单题模式: 支持为同一考站设置一道必考题或多选一抽考题。
27				▲5. 同一考站多题模式: 支持为同一考站设置多道考题, 可设置多道必考题、多道抽考题、以及必考/抽考题组合; 可对考题顺序进行排序。支持同一考站多位考官分别为不同考题进行打分。支持为必考题/抽考题每一题在站点内的计分权重值设置。(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28				▲6. 支持多专业同时考试: 可设置不同专业, 进行不同站点数、不同考题的同时考试。从技能考试时长角度, 不同的技能可设置不同的考试时长。(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29		考站管理		1. 支持手动/自动换站切换: 自动模式下, 系统根据设定换站时间(精确到“秒”)自动进行换站、进站并播报; 手动模式可以根据考务人员操作, 实时进行换站、进站并播报, 具备考试过程中, “暂停考试”功能。
30				1. 待考区, 支持大屏幕显示待考信息, 广播系统可通过考程安排自动分区语音播报, 包括开始、进站、换站、倒计时、结束等信息, 无需人工干预, 可动态实时显示各站点考官状态, 包括在线、断线、评分中、成绩提交等状态。
31				2. 图形化中控台界面, 可实时查看如下考站进度:
32		流程配置		2.1 可查看场次、批次实时进度、考站倒计时, 可实时分场次查看考生成绩, 实时查看各考站、各位考官打分成绩, 支持成绩导出。
33				2.2 支持同一考站内多名考官打分时, 打分值差异超过标准值提醒显示, 包括单项目各考官总分差异高亮显示、单考站多项目各考官总评分差异高亮显示; 用户可自行设置单项目分差阈值、单考站多项目总分差阈值。
34		考官评分表		1. 支持当前考生考试时间倒计时和当前考生考试时间+评分时间倒计时, 考试中自动加载对应的评分表, 支持多评委考试打分, 支持权重比例、平均分形式计算总分, 支持考官手写电子签名, 支持默认上一次签名。
35				1. 支持评分表 excel 文件格式批量导入, 支持建设自有题库, 题库可设置三级目录, 支持自定义题库分类, 支持在线评分表的编辑题干、评分项。
36		考题管理		2. 评分表支持按比例打分、按步长打分 2 种模式; 步长打分模式, 可以分别单独设置评分表每个评分项的步长; 支持评分表全局扣分, 可设置多项全局扣分项目, 每个全局扣分项目可设置每次错误扣分值。
37		课程打分表		1. 学生可通过移动端、WEB 端填写教师评价表, 评价结果自动统计, 帮助教师进一步完善课程, 排课/申请时可设置是否需要评价表。
38				1. 系统自带评价表模板, 用户可自定义评价表内容。
39		课程评价表		2. 评价统计: 可统计授课老师课时量、评价表份数、课程评价雷达图、评价得分明细、机构排名等数值、图表展示结果。

40		审核管理	待办事宜	1. 支持日历查看个人预约的课程、实训和活动具体时间、地点。
41			已办事宜	1. 支持查看中心事务整体概览。
42		物资管理		1. 支持一键切换资产明细表和物品清单两种不同展示方式, 支持物品清单以列表布局显示和卡片式布局显示, 支持添加/查看/编辑/删除物品信息, 包括名称、类别、规格型号、制造商、关联学科、关联技能、功能介绍、注意事项等, 支持上传物品图片, 支持为设备添加 PDF、MP4 等相关学习资源, 可通过移动端 APP 扫描资产二维码进行学习。
43				2. 支持添加/查看/编辑资产信息, 包括资产所属设备、资产名称、资产编号、RFID 标签、单价、质保期、生产日期、购置日期、供应商、供应商联系人、供应商联系电话、存放地点、保管人等, 支持按资产类别、资产状态筛选资产信息, 支持按资产名称、编号、购置日期等进行查询。
44				3. 支持通过 excel 表批量导入资产信息, 支持资产图片批量导入, 支持自动为每个资产, 生成配套二维码, 支持物品列表/资产列表显示字段自定义设置, 只显示用户关注的字段。
45				▲4. 支持设备在中心布局图中所在房间位置定位显示, 布局图可放大、缩小; 房间边界标注功能: 可自定义编辑房间边界, 支持房间边数任意扩展进行不规则房间边界描绘。(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46			设备使用量统计	1. 支持以列表和折线图两种方式显示设备使用量, 支持单个设备检索并查看使用量, 可同时展现 top5/top10/全部设备的使用量, 支持按本周/上周/本月/上月/今年/去年/过去 7 天/过去 14 天/过去 30 天/过去 90 天/过去 180 天/过去 360 天等多个固定预设时间段及自定义起止时间查看设备使用量统计折线图及列表; 显示颗粒度支持天/周/月模式。
47			耗材管理	1. 支持编辑/删除耗材信息, 支持通过 excel 表批量导入、初始化耗材信息, 支持耗材批量入库、领用登记, 支持查询耗材入库、领用记录; 支持耗材库存预警值设置, 低于预警值时系统自动提醒, 图形化显示缺货率, 支持自定义设置耗材包。
48			外借/维修管理	1. 支持设备外借/维修管理, 可批量进行设备外借/维修登记, 设置“预计归还日期”, 对即将逾期和逾期未归还的设备, 系统自动提醒。
49				2. 支持移动端 APP 扫描资产二维码, 查看资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描述、关联技能、相关学习资源; 可进行资产所在房间调整; 支持资产借用/送修登记, 借用人签名功能; 支持资产归还登记, 登记归还状态、资产拍照功能。
50				3. 支持按日/周/月/全年四个颗粒度查看设备借用统计图, 支持自定义起止时间查看设备借用排行。
51		空间管理	空间预约	1. 支持对多院区、多楼栋、多楼层的跨区域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院区、大楼名称、楼层。
52			空间使用明细	1.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房间信息, 包括院区、大楼名称、楼层、房间名称、房间类型、面积、最大容纳人数等; 支持设定房间是否开发允许申请、是否需要审批功能, 支持通过 excel 表批量导入房间信息。
53		开放实训管理	开放实训设置	1. 支持一场开放实训设置多个实训室, 同一实训室多项实训项目同时开放预约, 支持“是否需要备物”的添加, 增加备物状态的显示, 支持查询实训室在不同时间段的占用

				情况, 支持实训名称、学科、技能、最大预约人数等信息设置。
54				2. 支持自动匹配中心可用设备/耗材资源, 可选择实训所需多项设备/耗材及数量, 支持在选择界面查看设备、耗材清单。
55				3. 支持添加技能学习资源 (至少包括视频、PDF), 资源选择支持来自资源库个人上传的资源及公共资源, 支持选择带入实训项目关联资源, 支持在教师/学生移动端展示开放实训的学习资源, 可设置在课前/课后展示。
56				4. 支持“不重复”单次和“重复”循环开放设置, 支持批量设置, 按照“起止时间”范围内, 按周循环设置每日不同时间段的开放预约, 支持按系统所有人、指定部门、自定义分组以及指定学生或教职工进行选择, 作为可开放实训可预约对象。
57				5. 支持以“时间”、“节次”两种不同模式进行开放时段设置, 支持用户自定义每节课的起止时间。
58				6. 支持开放实训查询/编辑/删除, 支持通过开放课程名称、开放实训室、开放日期等信息查询开放实训室/项目列表, 支持查询报名学生列表、预约时间等, 支持报名学生列表 excel 表导出。
59			开放实训 预约	1. 支持通过实训项目、日期进行筛选, 支持通过日历表按日进行查询、收藏、预约, 支持按项目进行模糊查询, 预约成功后, 实训预约自动导入日历表日程, 学生可通过移动端日历表和“实训预约”进行查看已预约实训项目, 开放预约截止后, 系统根据预约人数是否达到最低开放要求, 自动进行通知开放或取消, 学生可在开放预约截止时前, 取消预约
60				2.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定实训预约距开课前最低人数判断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取消预约截止时间。支持用户选择开启/关闭取消预约次数检测, 开启后可关联黑名单。
61			开放实训 预约通知	1. 实训项目预约成功、取消等变动, 系统自动以移动端通知相关人员, 并自动更新日历表日程, 具备预约到时提醒通知。
62			开放实训 签到/签 退	1. 支持学生和教师移动端扫码签到/签退, 签到二维码必须为动态二维码,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签到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支持用户选择开启/关闭未签到和未签退次数检测, 开启后可关联黑名单规则设置。
63				2. 支持用户选择开启/关闭签退功能, 支持自定义设置签退的开始、结束和最迟补签退时间, 可设置开启/关闭补签退提醒功能, 可设置每日推送提醒时间。
64			开放实训 黑名单管 理	▲1. 支持自定义黑名单规则, 至少包括取消预约规则设置、预约签到规则设置、预约签退规则设置; 要求黑名单触发规则可灵活设置, 可自定义设置时间周期内取消预约、未签到、未签退次数进行黑名单触发; 对于黑名单措施包括可设置是否取消该学生已预约的实训项目、是否限制学生在后续设置时间周期内使用实训预约功能。(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65				2. 学生在触发黑名单措施期间再次进行实训预约时, 系统弹出已被加入黑名单提示。
66				3. 管理员可查看黑名单人员列表, 支持按照学生类型、账号/用户名进行筛选、查询, 可查看黑名单的历史记录并查看原因, 包括关联的课程、学科、授课老师、实训室、开

				课时间和进入黑名单的原因, 支持按照学生类型、账号/用户名及进入黑名单的起始时间进行筛选、查询, 管理员可按照实际情况手动解除相关人员的黑名单限制
67				1. 实训课编排支持固定实训课与开放实训课模式, 可指定学生参与或者开放预约, 固定实训课支持按系统所有人、指定部门、自定义分组以及指定学生或教职工进行选择, 作为实训课对象, 开放实训课支持按系统所有人、指定部门、自定义分组以及指定学生或教职工进行选择, 作为可预约对象。
68				2. 支持课程名称、学科、技能、最高开课人数、最低开课人数等信息设置。
69				3. 支持“是否需要备物”的添加, 增加备物状态的显示. 支持自动匹配中心可用设备/耗材资源, 可选择课程所需多项设备/耗材及数量, 选择在选择界面查看设备、耗材清单, 支持添加技能学习资源(至少包括视频、PDF),
70			实训课程 设置	4 资源选择支持来自资源库个人上传的资源及公共资源, 支持选择带入实训项目关联资源, 支持在教师/学生移动端展示实训课的学习资源, 可设置在课前/课后展示, 排课过程中自动检测资源冲突(设备、人员、房间冲突等), 可对已选择资源进行限时锁定。
71				5. 支持以“时间”、“节次”两种不同模式进行开放时段设置, 支持用户自定义每节课的起止时间。支持一场实训课设置多个实训室, 同一实训室设置多项实训项目, 支持一次实训课多名授课老师模式。
72				6. 支持课程查询/编辑/删除, 支持通过课程名称、授课老师、授课地点、时间区间等信息查询课程列表及课程详情。
73				7. 支持查询学生列表, 支持学生列表 excel 表导出。
74		实训课管 理		8. 支持教师移动端进行课程筛选/查询、课程编辑、查看学生列表、生成动态签到二维码, 授课教师可根据自己课程需要, 可通过课程模板快速新建课程, 也可自行编辑新建课程, 并将新建课程保存为课程模板。可从“公共模板库”进行搜索、收藏为个人课程模板
75			实训课程 审批	1. 支持用户自定义审批流程: 可设置单级单人审批、单级多人审批、多级多人审批规则; 可自定义设置审批时限; 可按指定人、部门负责人、角色设置审批人。
76				2. 开课申请发起后系统按设定流程进行审批确认, 可根据课程距开课审批时限, 超时未审批系统自动识别为“超时”, 开课申请发起后, 系统自动通过 Web 端、教师移动端逐级通知审批人员, 并有相应的消息提示。
77				3. 审批人员可通过 Web 端、教师移动端进行课程审批, 并可按照实际情况对课程所用场地进行调整。
78			实训课程 发布	1. 审批人员“通过”、“拒绝”申请批复, 系统自动以教师移动端通知相应申请人。已审批通过的课程, 系统自动导入日历表日程。
79				2. 实训课预约成功、取消等变动, 系统自动以移动端通知相关人员, 并自动更新日历表日程。
80			实训课程 预约	1. 支持通过实训项目、日期进行筛选, 支持通过日历表按日查询、收藏、预约, 支持按项目进行模糊查询, 预约成功后, 实训课自动导入日历表日程, 学生可通过移动端日历表和“实训课”进行查看已预约实训课。
81				2. 开放实训课预约截止后, 系统自动根据预约人数是否达到最低开课要求, 自动进行通知开课或取消, 学生可在开

				放预约截止时前, 取消预约。
82				3.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定课程预约距开课最低人数判断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取消预约截止时间。支持用户选择开启/关闭取消预约次数检测, 开启后可关联黑名单。
83			实训课程签到/签退	1. 支持学生和教师移动端扫码签到/签退, 签到二维码必须为动态二维码,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签到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84			实训课程签到/签退	2. 支持用户选择开启/关闭签退功能, 支持自定义设置签退的开始、结束和最迟补签退时间, 可设置开启/关闭补签退提醒功能, 可设置每日推送提醒时间, 支持用户选择开启/关闭未签到和未签退次数检测, 开启后可关联黑名单规则设置。
85			课程黑名单管理	1. 支持开放实训课自定义黑名单规则, 至少包括取消预约规则设置、预约签到规则设置、预约签退规则设置; 要求黑名单触发规则可灵活设置, 可自定义设置时间周期内取消预约、未签到、未签退次数进行黑名单触发; 对于黑名单措施包括可设置是否取消该学生已预约的实训项目、是否限制学生在后续设置时间周期内使用实训预约功能。
86			课程黑名单管理	2. 学生在触发黑名单措施期间再次进行实训预约时, 系统弹出已被加入黑名单提示。
87			课程黑名单管理	3. 管理员可查看黑名单人员列表, 支持按照学生类型、账号/用户名进行筛选、查询, 可查看黑名单的历史记录并查看原因, 包括关联的课程、学科、授课老师、实训室、开课时间和进入黑名单的原因, 支持按照学生类型、账号/用户名及进入黑名单的起始时间进行筛选、查询, 管理员可按照实际情况手动解除相关人员的黑名单限制
88			实训课程统计	1. 支持按部门、教师进行课时量统计, 支持以列表和折线图两种方式显示。
89			实训课程统计	2. 支持按照部门和起止时间快速筛选所需数据, 支持课时量批量导出。
90			场地预约申请	1. 支持多时间段、多房间同时提交中心场地预约申请; 支持按周重复循环申请场地, 支持自动检测房间冲突, 可对已选择的房间进行限时锁定, 支持查看房间占用情况。
91			场地预约申请	2. 场地活动参与人, 支持从部门、公共分组及我的分组中选择教职工和学生, 支持自定义场地申请活动类型。
92			场地预约申请	3. 支持“是否需要备物”的添加, 增加备物状态的显示, 支持自动匹配中心可用设备/耗材资源, 可选择课程所需多项设备/耗材及数量, 选择在选择界面查看设备、耗材清单。
93			场地预约申请	4. 申请人可根据自己需要, 可通过场地申请模板快速新建场地申请, 也可自行编辑新建申请, 并将新建申请保存为场地申请模板。可从“公共模板库”进行搜索、收藏为个人场地申请模板。
94			场地预约审批	1. 支持用户自定义审批流程: 可设置单级单人审批、单级多人审批、多级多人审批规则; 可自定义设置审批时限; 可按指定人、部门负责人、角色设置审批人。
95			场地预约审批	2. 场地预约申请发起后系统按设定流程进行审批确认, 可根据课程距开课审批时限, 超时未审批系统自动识别为“超时”, 场地预约申请发起后, 系统自动通过 Web 端、教师移动端逐级通知审批人员, 并有相应的消息提示。
96			场地预约审批	3. 审批人员可通过 Web 端、教师移动端进行课程审批, 并可按照实际情况对所用场地进行调整。
97			场地预约	1. 支持移动端扫码签到/签退, 签到二维码必须为动态二维

			签到/签退	码,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签到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98				2. 支持用户选择开启/关闭签退功能, 支持自定义设置签退的开始、结束时间。
99				▲1. 课程编排: 支持自定义添加课程名称, 课程目录、课程内容、单元测验; 课程学习内容支持自由学习模式、完成条件解锁模式; 完成条件至少包含分数达标、训练次数达标、训练时长达标模式; 课程内容支持从系统视频资源、临床思维案例、虚拟仿真项目选择编排; 单元测验支持从系统视频资源、临床思维案例、虚拟仿真项目选择编排; 支持学员 WEB 浏览器、手机移动端 APP 进行课程学习。(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00		课程管理	课程发布	2. 支持机构课程、我的课程分类根据权限分配、课程查询, 课程清单支持列表、卡片 2 种布局模式, 课程支持上架、下架、复制另存功能, 课程安排: 支持按部门批量选择、删除学员, 支持课程自由模式、顺序模式发布。
101				▲3. 课程数据统计: 支持查看课程总人数、已完成人数、完成率、测验达标率; 支持查看课程任一内容、测验参与人数、完成人数、完成率、平均成绩、平均用时; 任一学员课程完成学习内容数量、进度、完成测验数、达标测验数、学习总用时列表, 支持学习进度条显示及排序。支持课程内容、单元测验明细展示, 包括当前状态、完成进度、最高成绩、是否达标。(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02			摄像头管理	1. 支持摄像头参数设置及云台控制, 包括摄像头角度调整、转动速度调节、焦距调节等功能。
103		硬件管理	信息发布设备	1. 支持将中心的各类日常事务以事务屏的形式展示, 可按日期查看中心所有事务, 显示具体房间已安排事务的名称及备物状态。
104				2. 支持查看事务屏中的安排事务的具体信息, 包括事务名称、活动类型、申请人、时间、房间等。支持查看事务的备物状态, 支持备物状态的变更。
105				1. 支持设置考试的及格线、优秀线。
106			新增考核	▲2. 支持跨天排考, 设置多场次、多批次考试, 支持多组并发排考; 支持按全场考试、分场次、分批次选择考生, 可按照全场、场次、批次分别选择相应考生; 支持“立即排考”、“按场次抽签”、“按批次抽签”。(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07			查看/编辑	1. 支持查看考试应考/实考人数,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等信息, 可查看成绩区间分布, 并以图表形式展示。
108				2. 支持成绩查询功能, 可根据考生考号、姓名、部门等筛选条件, 查询相应成绩列表。
109		考核管理	批量正式发布	1. 导出功能: 支持考试汇总成绩单导出。支持考生考试明细表导出, 可选择 excel、PDF 模式, 导出信息支持可选考官、考站、评分开始时间、评分结束时间显示; 支持可选每个考官的打分展示; 支持缺考名单导出。
110			排考结果	1. 支持考试现场签到、抽签, 支持随机抽签或按学号、姓名排序; 支持抽签后排考信息导出。
111				2. 支持云端排考, 可在任意一台 PC Web 端进行排考。考试发布后, 系统通过移动端通知相关人员。
112			详情	▲1. 案例考站支持学员可对虚拟病人进行病史采集(问诊)、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实时生命体征监护、临床干预、用药、会诊室等方面进行虚拟检查及

				治疗; 学员对虚拟病人的以上所有检查, 均能自动反馈检查结果; 对各种临床干预措施和药物治疗均能引起所有相关生理参数自动引起关联变化, 并实时显示; 3D 虚拟病人的意识、皮肤特征、动作、对话内容也会自动变化; 整个检查及治疗过程, 不需老师(导师)进行任何设置操作, 全部智能自主变化, 符合临床真实情景。(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13				●2. 支持图形显示用时、得分, 得分具有详细分类, 包括检查权重值及得分、诊断权重值及得分、治疗权重值及得分、总得分, 系统可分别记录包括气道、呼吸、循环、能力丧失、暴露、问诊、辅助检查、干预、用药、会诊、体位等各个子项目的分值及得分情况, 并以第一优先级、第二优先级的形式显示学员正确、遗漏以及无意义的操作, 并展示学员各项操作得分, 所有成绩直接接入 OSCE 考试成绩单, 可在 OSCE 考试成绩单进行查询展示。
114			批量删除	1. 支持批量删除试卷。
115		资源库管理	资源库管理	1. 支持资源库资源上传、删除、编辑、查询、预览; 支持按资源类型筛选, 按引用次数排序, 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音频、PDF 等格式课件资源。
116				2. 支持自定义添加资源分类, 支持资源分类编辑、删除, 具备个人资源库与公共资源库, 支持资源批量下载、批量删除; 支持个人资源库资源批量转入公共资源库共享。
117				1. 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栏目、分类进行自主学习课程的展示, 可为课程配置个性化封面, 支持课程上架、下架管理; 支持按课节数、状态、播放次数、评价次数、创建时间等进行排序。
118		自主学习管理	自主学习管理	2. 支持按栏目、课程创建时间或输入关键词查找课程, 可查看用户对课程的评价信息, 可查看用户的学习记录, 学习记录支持按最近学习时间、本次时长和总时长进行排序, 同一课程下可分建多节课程, 关联不同课件资源, 学生端以系列课的形式查看、学习课程更加方便。
119				▲3. 支持 WEB 浏览器、手机移动端 APP 学生本人学习时长与本机构排名展示, 支持机构所有学生的学习时长及排名展示; 学习时长支持按日、周、月进行柱状图展示, 支持周、月度学习时长对照值。(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20		OSCE 服务器 3 年使用服务	OSCE 服务器 3 年使用服务	双口千兆, 2.5GHz 16 核心, 16G DDR4, 2T SATA, 三年使用服务。
121			用户组管理	1. 分组类型包括: 学生分组、教职工分组、公共分组、我的分组; 支持以上类型分组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 支持组内学生的查询、批量添加、批量移除。
122	在线考试系统(含题库资源)	用户管理		1. 支持自定义添加角色, 可设置角色系统菜单权限, 不同权限显示不同系统菜单, 支持角色查询、编辑、删除, 支持教职工多角色选择, 符合实际工作角色需要。
123			用户列表	2. 必须支持用户的数据查看范围权限, 查看数据范围设置包括所有数据、仅本人数据、所在部门数据(不含子部门)、所在部门子部门数据、所在部门及子部门数据、同级部门数据(不包含子部门)、同级部门及所有子部门数据、所在部门顶级部门下所有数据。

124	基础设置	科室管理	1. 支持自由添加任意层级、科室的教职工部门, 并提供部门编辑、删除、排序,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支持批量导入教职工; 支持按部门树结构任一结点进行快速筛选, 支持批量修改教职工归属部门, 支持批量删除教职工。
125		基本信息设置	1. 支持自由添加任意层级的学生部门, 并提供部门编辑、删除、排序,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支持批量导入学生; 支持按部门树结构任一结点进行快速筛选, 支持批量修改学生归属部门, 支持批量删除学生。
126	考试管理	组卷模式	1. 支持固定组卷、随机组卷模式, 支持试题库、指定试题范围进行抽题, 抽取题目支持预览、删除, 支持重新添加指定题目。
127			2. 多选题(X型)支持多种得分规则, 至少包括“全对得分”, “部分得分, 多选得0分”, “部分得分, 多选减扣”三种规则。支持同一试卷、同一题型设置不同分值。
128			▲3. 支持PC端、手机端APP新建考试, 设置考试名称、分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模式、限时时长、试卷、考生等考试信息; 支持查看考试列表, 包括未开始及进行中的考试; 支持跨题型可否回看、小题可否回看设置。(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29		防作弊设置	1. 支持人脸身份验证, 防作弊。
130		考试通知	1. 管理员可以创建通知公告, 进行发布, 发送对象包括学生、教职工等, 支持按群组/所有人发送信息, 相关人员可在WEB浏览器、手机移动端APP收到相关消息通知, 可设置即时发送和定时发送2种模式。
131			2. 支持日程提醒功能, 使学生能快速知晓日程事项。具备消息中心, 支持消息批量收藏、已读、删除设置。
132		考试监控	1. 支持考生录像。
133		成绩管理	1. 支持查看考试应考/实考人数,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等信息, 可查看成绩区间分布, 并以图表形式展示, 支持成绩查询功能, 可根据考生考号、姓名、部门等筛选条件, 查询相应成绩列表。
134			2. 导出功能: 支持考试汇总成绩单导出。支持考生考试明细表导出, 可选择excel、PDF模式, 导出信息支持可选考官、考站、评分开始时间、评分结束时间显示; 支持可选每个考官的打分展示; 支持缺考名单导出。
135		考试分析	▲1. 成绩分析: 成绩分析不少于总成绩分析、考试项目成绩分析和试题考点分析三个模块。总成绩分析: 支持对考试总平均成绩院校内不同教学部门对比, 可以柱状图显示; 支持任意选择多个教学部门(如班级)进行成绩对比展示。项目成绩分析: 支持对考试任一考题总平均成绩院校内不同教学部门对比, 可以柱状图显示; 支持任意选择多个教学部门(如班级)进行成绩对比展示。试题考点分析: 支持对考试任一试题内所有考点分项院校内不同教学部门对比, 可以柱状图显示; 支持考点项目失分排行, 包括评分分类、分值、平均得分、平均得分率。(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36	题库管理	题库管理	1. 试题分类包括考试题、练习题, 分别用于学生考试与自主学习, 支持试题增、删、改、查, 支持批量修改试题所属题库, 支持自定义添加题库分类, 支持题库分类查询、修改、编辑, 支持模板下载, 批量导入试题。

137				2.试题列表, 可展示包括题干、三级学科分类、篇章节点、题型、历史错误率、难易度、试卷引用数等信息。
138				3.试题添加: 支持添加题型至少包括 A1、A2、A3、A4、B1、X 和案例分析题等题型; 支持为题干、选项、考点与答案解析添加图片、视频。
139				4.试题审核: 支持教师编辑案例提交审核入库, 管理员可查看试题审核列表对试题进行审核、修正, 审核通过后可录入系统题库。
140				▲5.案例分析题: 可设置答案选项为正确选项、关键选项、无关选项和错误选项, 为适应题型多样性, 支持设置≥10 个答案选项; 可在试卷组卷时设置正确选项得分分值。(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141			本院题库	1.支持试题增、删、改、查, 支持批量修改试题所属题库, 支持自定义添加题库分类, 支持题库分类查询、修改、编辑, 试题审核: 支持教师编辑案例提交审核入库, 管理员可查看试题审核列表对试题进行审核、修正, 审核通过后可录入系统题库。
142			练习题库	1.支持自定义添加题库分类, 支持题库分类查询、修改、编辑, 支持模板下载, 批量导入试题, 试题审核: 支持教师编辑案例提交审核入库, 管理员可查看试题审核列表对试题进行审核、修正, 审核通过后可录入系统题库。
143			我的收藏	1. 支持试题添加到我的收藏。
144			题目黑名单	1. 支持试题添加到题目黑名单。
145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	▲1. 支持 PC 端、手机端 APP, 支持查看考试最高分、平均分、平均用时以及考生成绩表显示; 支持及格率、优秀率、缺考率、成绩区间的图形化展示; 支持试题分析: 可显示试卷每一题题目及正确答案, 答对、答错和漏填人数和正确率, 每一选项的选择人数并以图形化展示。(提供演示视频, 必要时提供远程在线演示该功能)

注: 1. 标●为实质性参数, 必须响应, 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2. 标▲为重要参数, 投标时要求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录制的演示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 以 U 盘形式提交, U 盘请注明公司全称(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 责任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代理机构(允许邮寄)。投标人应确保视频演示部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未提供 U 盘的, 相应参数评分项得 0 分。

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 U 盘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收到 U 盘, 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邮寄地址: 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联系人: 金晓丽, 电话: 150683760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 zdzfcg@126.com, 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 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 本单位将拒绝签收。

三、商务要求表

免费维保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支持方式为上门服务（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 中标人必须明确承诺达到采购人单位的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3.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4. 本项目要求免费开放端口接入海宁市中医院集成平台。 5. 国产化：要求在信创环境下运行。 6. 中标人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交付（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完成验收。 地点：海宁市中医院。
付款条件	1.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结算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2.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培训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实质性内容。
安全	中标人在合同交付及免费维保期内应注意安全，如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四、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中医院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38573840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ZDCG2025047）
4	预算金额	60 万元。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完成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章签字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但需准时在线参加。
16	功能演示	是。详见第二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sjs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货物)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7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8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中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 “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6）；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2.4 诚信度承诺函；

2.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9），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2.7 服务承诺（附件 11）；

2.8 技术响应表（附件 12）；

2.9 技术服务方案；

2.10 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商务技术文件除投标无效的情形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相应商务技术评分不予得分。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3.3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5）。

4.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附件 16）。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系统开发、集成、培训、质保、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 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之一的；
- 4.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4.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6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7 《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5.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6.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6.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6.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6.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6.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

参加。

(二)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货物）	1.5%	1.1%	0.8%	0.5%	0.25%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第 5 条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打分方法
1.1	商务	综合实力	认证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相关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认证、ISO9001 认证、ISO27001 认证、ISO20000 认证，提供 1 项认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客观分
1.2	商务		软著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含临床技能中心管理及 OSCE 考站管理模块相似内容），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客观分
2	商务	诚信度承诺函		1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经营异常，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无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1 分（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客观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类项目合同（包含临床技能中心管理及 OSCE 考站管理模块）进行评分，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客观分
4	商务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主观分

			免费维保期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维保期3年）的情况下，免费维保期每延长3年得1分，最多得2分。（若延长年限非3年、6年，则按比例计算加分，保留2位小数）	客观分
5.1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重要参数	37.5	根据投标人所投系统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表”中标“▲”重要参数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37.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以负偏离扣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5分。（重要参数凡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等佐证材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佐证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以负偏离扣分）。	客观分
5.2	技术		其他参数	6.5	根据投标人所投系统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表”中不标“▲”的其他功能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6.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以负偏离扣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05分。（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佐证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以负偏离扣分）。	客观分
6.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的精细化管理，以及项目计划施工期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能够支撑项目快速上线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主观分
6.2	技术		保障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中对数据存储与处理的综合保障能力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 0.5, 1, 1.5, 2, 2.5, 3）	主观分
6.3	技术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地点、培训人员等，根据培训方案是否条理清晰，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培训时长是否合理，培训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及培训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0.5, 1, 1.5, 2, 2.5, 3）	主观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47-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ZY-019

预算金额：6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4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系统开发、集成、培训、质保、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

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6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_____而开发的软件。

2.2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_____。

2.3 软件系统

2.3.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_____；其中：

2.3.1.1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

2.3.1.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2.3.2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_____。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乙方投标文件。

2.4 软件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_____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先进性、易用性、开放性、稳定性、访问统计性、高效性、宣传完整性、并发性强、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符合国际标准等的技术指标。

2.5 软件开发的安装交付地点、时间和进度

2.5.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5.2 安装时间和进度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完成验收。

3.1 交付

3.1.1 乙方应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交付内容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3.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3.4 软件系统试运行

3.4.1 自软件交付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甲方拥有 1 个月的试运行权利。

3.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如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4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 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3.5 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试运行后,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 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 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维护和培训

4.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4.1.1 免费维护期: 整个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年。

4.1.2 免费维护期内, 乙方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支持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4.1.3 乙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甲方的服务响应要求: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如需现场服务的, 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节假日,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4.1.4 出现故障后,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1.5 本项目要求免费开放端口接入海宁市中医院集成平台。

4.1.6 国产化: 要求系统在信创环境下运行。

4.1.7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 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4.1.8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自行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培训服务, 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实质性内容。

4.1.9 乙方在合同交付及免费维保期内应注意安全, 如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1 交付违约(各阶段)

5.1.1 仅因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1.2 仅因乙方原因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5.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

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 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 在本合同签署后,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 双方同意:

6.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 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 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 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 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 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 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6.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 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 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 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其它

7.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7.2 不可抗力

7.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7.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 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 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姓名）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编号：ZDCG202504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中医院的海宁市中医院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含临床技能中心管理及 OSCE 考站管理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在线考试系统（含题库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3 诚信度承诺函；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9），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6 服务承诺（附件 11）；
- 7 技术响应表（附件 12）；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客观分自评分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投标人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系统	类别	二级模块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二级模块	技术参数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技术参数”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3.标★为核心产品。

4.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5.标▲为重要参数，投标时要求提供演示视频。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3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5）。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医学模拟中心管理系统（含临床技能中心管理及 OSCE 考站管理模块）	套	1		
2	在线考试系统（含题库资源）	套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开发、集成、培训、质保、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ZDCG2025047) 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与 _____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_____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 _____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 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 (投标人名称) 将 _____ (工作内容) 分包给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_____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_ % 以上。

投标人 (公章):

分包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dzfcg@126.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